

武汉大学文件

武大研字〔2014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武汉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武汉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使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达到基本生活标准，不因经济困难而影响或中止学业，激励经济困难研究生勤奋学习、自强弘毅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、财政部有关文件和《武汉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办法》（武大研字[2014]25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特别困难补助，用于缓解经济困难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临时性和突发性困难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对象为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一般标准为 500-1000 元；特别困难补助的一般标准为 2000-5000 元，特殊情况为 10000 元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的基本条件：

- 1.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，思想品德优良；
- 2.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；
- 3.家庭经济困难，自强自立，生活俭朴。

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：

- 1.孤儿或者单亲，无经济来源，基本生活困难；
- 2.家庭成员（父母、配偶）经济收入低或丧失劳动能力，

生活负担重，难以维持生计；

3.研究生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、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；

4.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；

5.其他突发事件。

第七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特别困难补助：

1.研究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；

2.研究生本人遭受严重意外伤害；

3.其他重大突发事件。

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学校不给予困难补助：

1.因学生本人责任发生失窃被盗、发生宿舍火灾等情况而致其临时生活困难的；

2.生活中铺张浪费、抽烟或酗酒的；

3.当年因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的。

第三章 申请、发放与管理

第九条 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分别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专项经费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的，由所在培养单位受理和发放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向学校申请困难补助的，由研究生本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困难补助申请，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并填写建议资助金额，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后报学校财务部门发放补助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给予的慰问资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

位指定专人代为办理。具体程序：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盖章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，财务部门负责发放，代办人签字领取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均为一次性资助，原则上一学期只能申请一次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（武大研字[2002]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